

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t
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崔波

建设单位：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崔波

建设单位

电话：14769919399

传真：

邮编：276015

地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罗西街道西朱隆村 88 号

编制单位

电话：15165392220

传真：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罗西街道西朱隆村 88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t 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4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3
5.2 环评批复要求.....	23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6 验收评价标准.....	2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6.2 总量控制指标.....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气.....	29

7.2 噪声.....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1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1
8.3 生产工况.....	32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4
9.1 监测结果.....	34
9.2 监测结果分析.....	36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9
10.2 建议.....	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第二部分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t 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3
第三部分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t 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54
附件 2 批复.....	60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64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65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66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t 塑料制品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西朱隆村 88 号，属于新建项目。

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 6 台注塑机，建设完成后拥有年产 75 吨塑料制品（生活用）的生产规模，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实际建设有 4 台注塑机，实际拥有年产 5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现有工程属于一期工程，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

本项目一期工程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于 2019 年 04 月开始施工建设，2019 年 08 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400m²。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一期工程现实际拥有年产 75t 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t 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9 年 03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04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0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08-16~2019-08-17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双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双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6.7%
职工人数	1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t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高表[2019]47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75t 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08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西朱隆村 88 号，总占地面积 140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设备+15m 高排气筒，及废气收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及废水收集系统；隔音、减震、降噪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库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t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t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高表[2019]47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t 塑料制品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西朱隆村 88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 35.016998°，东经 E118.225356°。东至俄黄路，西至山，南至酒厂，北至仓库。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设置有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南侧 250 米的临沂二十九中。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李小庄村	SW	320
2	张小庄	W	600
3	高家庄	SW	930
4	涧花埠村	S	350
5	朱隆社区	SE	820
6	朱隆村	SE	660
7	临沂二十九中	SE	250
8	杜家岑石村	NE	610
9	蜈蚣三忌村	NE	115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t 塑料制品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西朱隆村 88 号。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厂区由生产区域、物料堆放区、办公室等构成，厂区大门设在厂区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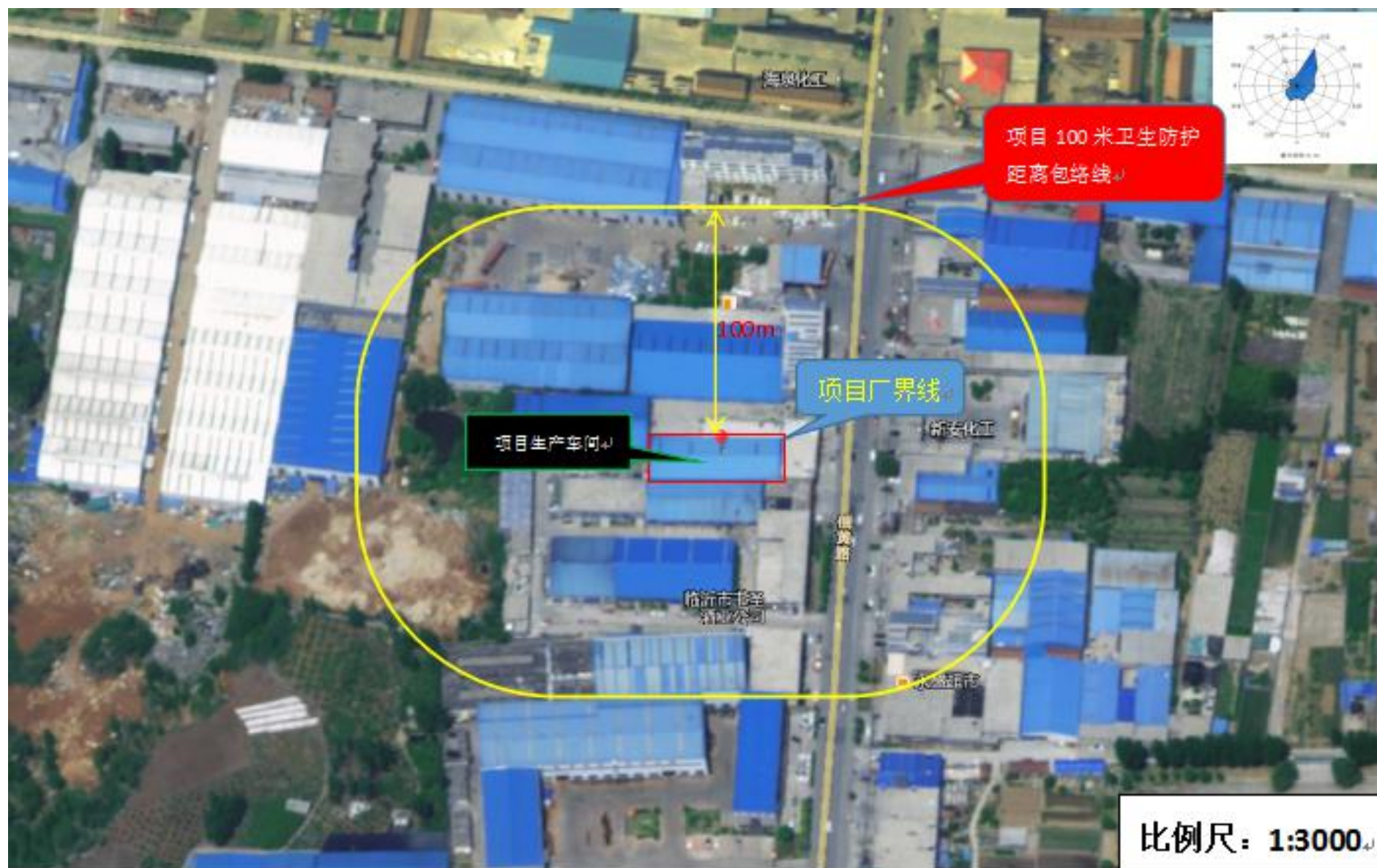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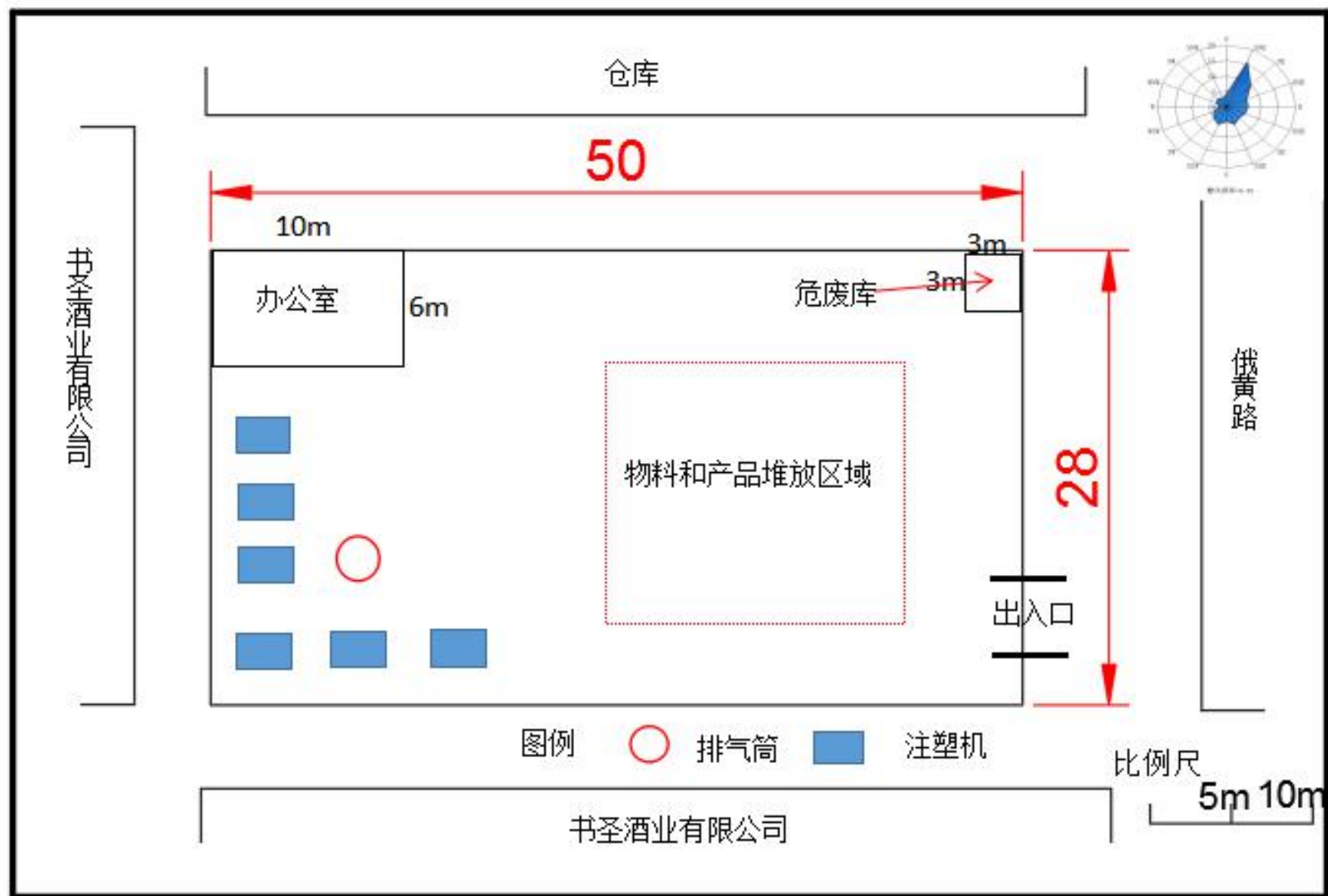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一期工程）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规格
1	塑料制品 (生活用)	75 吨/年	50 吨/年	非标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一期工程）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400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塑料制品的生产和原料成品的堆放。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办公室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6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	同环评
	危废库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9m ² ，拟建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罗西街道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 165m ³ 。	同环评
	供热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	同环评
	供电系统	由高新区罗西街道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 20 万 kW·h/a。	同环评
环保工程	注塑工序 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塔（1 座）+UV 光氧催化设备（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设备+15m 高排气筒。
	投料、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不易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同环评
	生活废水	收集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同环评
	冷却循环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消耗，不外排。	同环评
	喷淋废水	定期进行除油操作后循环使用，蒸发消耗，不外排。	同环评
	一般固废	下脚料、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便宜外售。	同环评
	危险废物	废光氧灯管、废管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桶、喷淋工序产生的浮渣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噪声	减噪措施等。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期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聚丙烯颗粒	t/a	77	51	外购
2	色母	t/a	0.1	0.07	外购
3	包装箱	个/a	10000	6667	外购
4	液压油	t/a	0.1	0.07	外购
5	活性炭	t/a	0.032	0.021	外购
6	水	m ³ /a	165	165	罗西街道自来水管网
7	电	万 kW·h/a	20	14	高新区罗西街道供电管网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一期工程）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NHTX400/TWX4080	台	6	4	——
2	搅拌机	/	台	6	3	——
3	空压机	/	台	1	1	——
4	上料机	/	台	6	3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罗西街道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和喷淋塔补充水。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图 3-7。

表 3-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工段	用水量（m ³ /a）
1	冷却循环水补充水	10
2	喷淋塔补充水	5
3	生活用水	150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 ³ /a)	备注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20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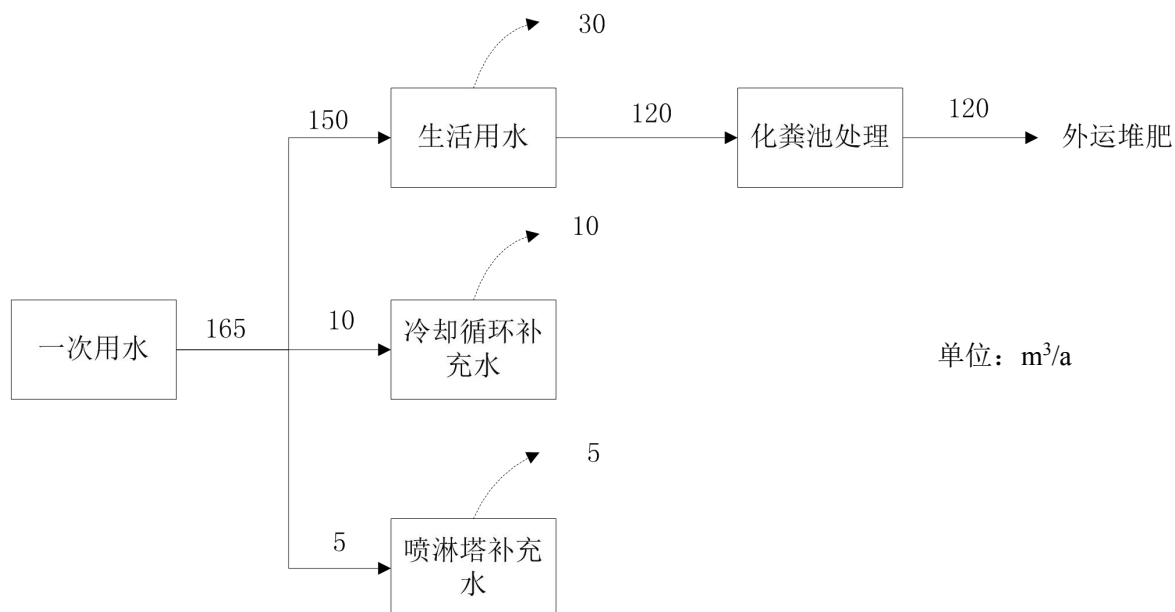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配料：将聚丙烯颗粒与色母颗粒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搅拌混合，本工序搅拌机密闭仅投料工序有少量颗粒物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一般废包装和投料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上料：将配好的料通过斗式上料机送到注塑机当中。

产污环节：因本项目使用的聚丙烯和色母均为颗粒料，粒径较大，产生的颗粒物主要为原材料摩擦碰撞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和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3）加热注塑：对送入注塑机当中的物料进行加热注塑，注塑过程中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定期补充不外排，此工序加热温度约在 180~220℃左右，使用电加热。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和设备噪声。

（5）修边、检验：将注塑出的产品人工进行修边和检验后，即为成品；修边是指人工对产品的边角进行适当修剪，修边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便宜外售。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修边和检验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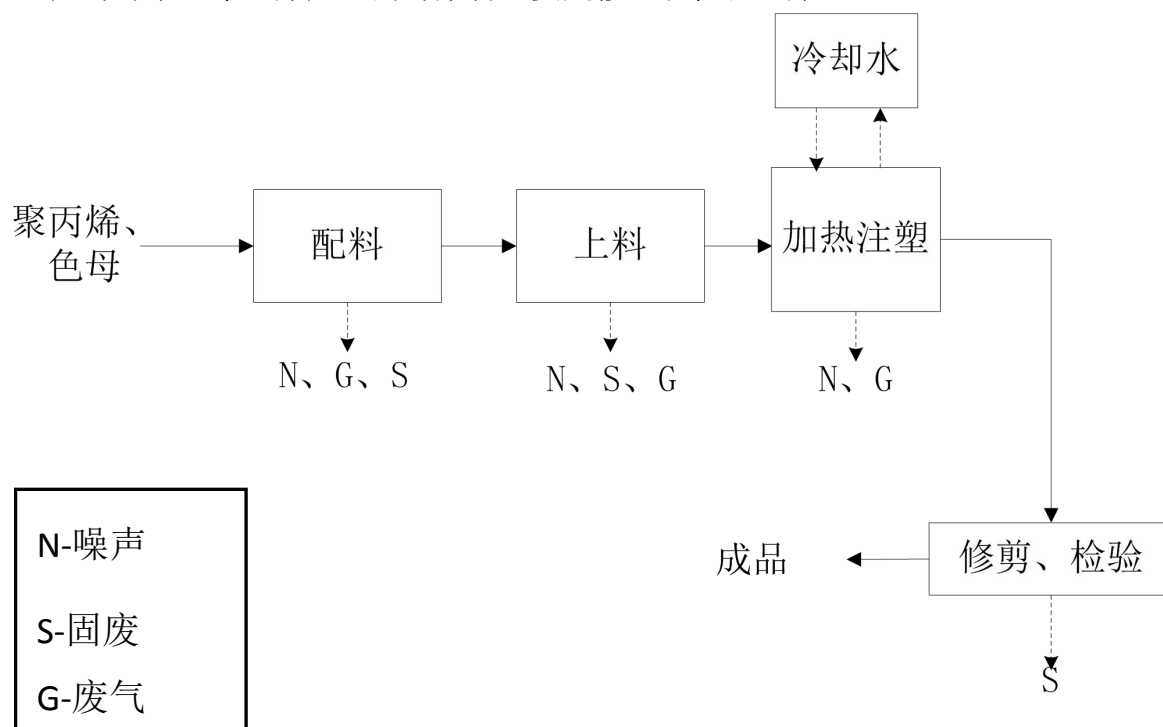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图 3-3 注塑机



图 3-4 拌料机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注塑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投料、上料

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蒸发消耗，喷淋塔废水经除油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喷淋塔产生的浮渣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 6 台注塑机，建设完成后拥有年产 75 吨塑料制品（生活用）的生产规模，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实际建设有 4 台注塑机，实际拥有年产 5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现有工程属于一期工程，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一期工程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	否

的；	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该行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注塑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投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1) 加热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加热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入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经收集的加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投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蒸发消耗，喷淋塔废水经除油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有职工 1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120m³/a，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喷淋塔产生的浮渣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性质	处置措施
1	下脚料、不合格品	修剪、检验工序	1.3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袋	0.3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07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液压油桶	储存液压油	0.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废光氧灯管	光氧催化装置	0.001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6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箱	0.03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废光触媒棉	光氧催化装置	0.013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浮渣	喷淋塔	0.003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聚丙烯、色粉等，均属于可燃物质。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 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有一定的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一根废气排气筒，未建设有规范的废气采样平台，但可以借助地面平台进行采样，见图 4-1。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需建设废水排放口。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并进行综合处理利用。本项目在厂区建设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喷淋塔产生的浮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图 4-2 危废库



图 4-3 危废库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7%。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0.5	0.5	同环评
2	废气	加热注塑工序：集气罩+喷淋塔（1 座）+光氧催化装置（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15m 高排气筒。	7	7	集气罩+喷淋塔（1 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光氧催化装置（1 台）+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排风扇、保持车间通风			同环评
3	噪声	加装减振基座、隔声罩	0.5	0.5	同环评
4	固废	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外卖收购站	2	2	同环评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		10	10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喷淋塔+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为山东双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加热注塑工序	VOCs	集气罩+水喷淋塔（1 座）+UV 光氧催化设备（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15m 高排气筒。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	集气罩+水喷淋塔（1 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UV 光氧催化设备（1 台）+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中 表3中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 堆肥。	合理处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 肥。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 备安装采取基础减 振、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区标 准。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 理布局厂区，并根据 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 点分别采取减振、隔 音，绿化降噪等措施。
固废	生产	下脚料、废包 装袋、不合格 产品	外卖	合理处置	外卖
		废光氧灯管、 废管触媒棉、 废活性炭、废 液压油及桶、 喷淋工序产 生的浮渣	收集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合理处置	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 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 部门统一处理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由临沂市环保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西朱隆村 88 号，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活用）加工生产。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加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限值标准要求；外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

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喷淋浮渣、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废液压油及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 报告表确定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性建筑。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

(一) 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应于 3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申请，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不需要调试或整改的情形。

(二)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 由高新区罗西街道环保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 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及本批复送高新区罗西街道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西朱隆村 88 号，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活用）加工生产。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西朱隆村 88 号，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活用）加工生产。	1. 本项目现已建成一期工程，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加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限值标准要求；外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1、加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限值标准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 本项目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已落实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设置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喷淋浮渣、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废液压油及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等收集后外卖。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喷淋塔产生的浮渣等危险废物在危废库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已落实
（五）报告表确定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性建筑。	本项目设置有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南侧 250 米的临沂二十九中。	已落实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3)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60	3.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颗粒物	10	3.5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2.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加热注塑工序废气进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 2 天
	2#	加热注塑工序废气出口	颗粒物、VOCs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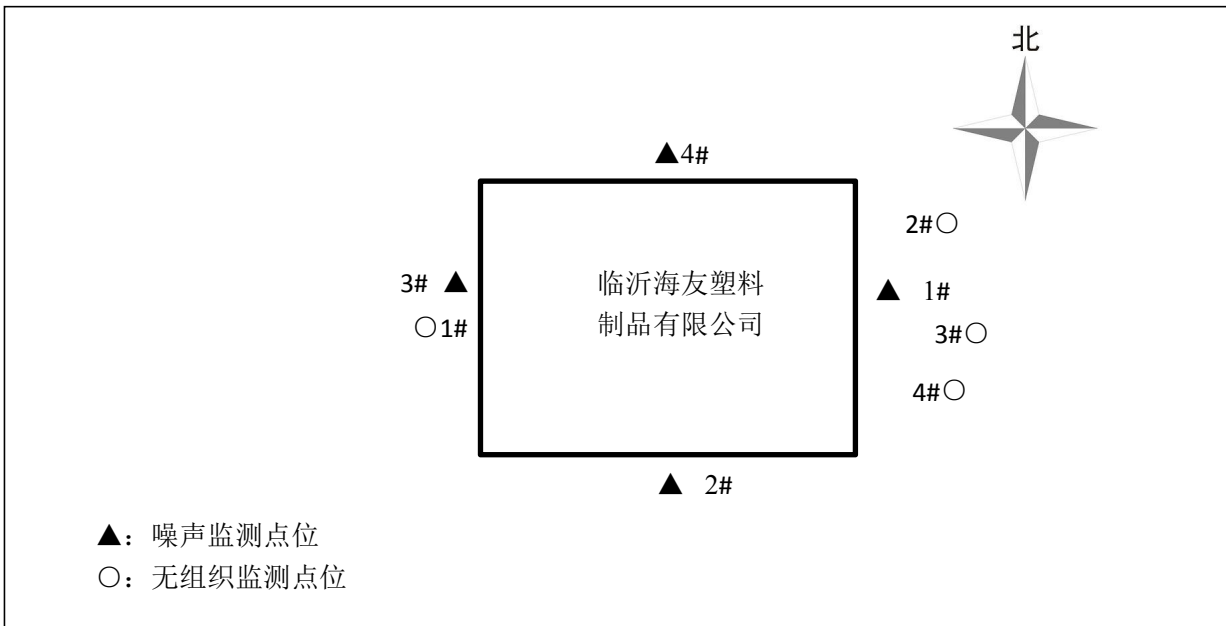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	------	------	------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GC 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2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2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GC 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8.1.2 质量控制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气确认检测方法的准确性，甲烷标气检测结果见表8-3。总悬浮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8-4。

表 8-3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样品名称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标准气体	14.11	14.27	-1.12	10	符合

表 8-4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01	0.5038	0.5039	0.1	0.5	符合
LYJC-LM02	0.3521	0.3522	0.1	0.5	符合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JC172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19-08-16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2019-08-17	AWA5688	93.8	93.9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19年08月16日~17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5t塑料制品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2019-08-16	塑料制品（t/d）	0.17	0.13	76
2019-08-17		0.17	0.13	76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加热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mg/m ³ ）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kg/h）		工况			
			VOCs	颗粒物		VOCs	颗粒物	烟温 （℃）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19-08-16	1	7.45	/	5822	0.043	/	33	Φ=0.30 m		
		2	7.40	/	5837	0.043	/	34			
		3	9.36	/	5852	0.055	/	33			
	平均值		8.07	/	5837	0.047	/	33			
	2019-08-17	1	10.3	/	5818	0.060	/	33			
		2	9.89	/	5842	0.058	/	34			
		3	9.85	/	5816	0.057	/	33			
	平均值		10.0	/	5825	0.058	/	33			
	出口	2019-08-16	1	4.28	<1.0	6233	0.027	<0.006		36	Φ=0.30 m H=15 m
			2	4.01	<1.0	6271	0.025	<0.006		35	
3			3.55	1.0	6316	0.022	0.006	37			
平均值		3.95	<1.0	6273	0.025	<0.006	36				
2019-08-17		1	4.32	<1.0	6262	0.027	<0.006	37			
		2	4.14	1.0	6274	0.026	<0.006	36			
		3	4.52	<1.0	6325	0.029	0.006	37			
平均值		4.33	<1.0	6287	0.027	<0.006	37				
备注		1.本项目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第Ⅱ时段限值要求（排放浓度≤60 mg/m ³ ；排放速率≤3.0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器+15 m 排气筒； 3.设计负荷：0.17 t/d，运行负荷：0.13 t/d，负荷率：76%。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稳定度
2019-08-16	1	26.8	100.5	W	1.5	D
	2	27.6	100.4	W	1.7	D
	3	27.3	100.4	W	1.8	D
2019-08-17	1	27.9	100.3	W	1.4	D
	2	28.5	100.2	W	1.5	D
	3	28.3	100.3	W	1.7	D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指标	分析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总悬浮颗 粒物 (mg/m³)	2019- 08-16	1	0.250	0.317	0.367	0.401	0.401
		2	0.234	0.351	0.384	0.317	
		3	0.267	0.301	0.334	0.351	
	2019- 08-17	1	0.234	0.284	0.350	0.301	0.417
		2	0.267	0.317	0.417	0.351	
		3	0.250	0.334	0.384	0.367	
VOCs (mg/m³)	2019- 08-16	1	1.18	1.31	1.29	1.31	1.46
		2	1.21	1.27	1.35	1.42	
		3	1.13	1.46	1.38	1.37	
	2019- 08-17	1	1.07	1.27	1.32	1.41	1.45
		2	1.23	1.33	1.45	1.39	
		3	1.18	1.29	1.37	1.32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³）；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限值标准（≤2.0 mg/m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人员	检测结果(dB(A))			
			2019-08-16		2019-08-17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王召强、张栋	58.6	45.8	57.8	44.9
2	南厂界		54.8	42.5	54.4	43.9
3	西厂界		56.5	44.0	57.2	44.4
4	北厂界		54.0	44.8	54.1	43.7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 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9.1.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

本项目加热注塑工序废气环保设施为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器，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仅能监测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器的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2019-08-16	2019-08-17
加热注塑工序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器	颗粒物	/	/
		VOCs	46.8	53.4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加热注塑工序产生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加热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5852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404.5 万 m³/a，废气中 VOCs 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0.3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60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325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

量为 1518.0 万 m³/a，废气中 VOCs、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52mg/m³、1.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9kg/h、0.006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排放浓度≤60 mg/m³；排放速率≤3.0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10 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3.5 kg/h，H=15 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0.417	1.0
VOCs	1.46	2.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限值标准（≤2.0 mg/m ³ ）。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0-58.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5-45.8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加热注塑工序废气环保设施为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器，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仅能监测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器的处理效率。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器对加热注塑工序废气中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46.8%~53.4%，达到了处理效果，能够满足项目废气处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

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加热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0.027	2400	0.065
	合计			0.065
VOCs	加热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0.003	2400	0.007
	合计			0.00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注塑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投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1) 加热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加热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入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汇总见表 10-1。

表 10-1 有组织废气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³ /a）
	产生浓度（mg/m ³ ）	产生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	/	1.0	0.006	1518.0
VOCs	10.3	0.060	4.52	0.029	
备注	1.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第Ⅱ时段限值要求（排放浓度≤60 mg/m ³ ；排放速率≤3.0 kg/h）； 2.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10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3.5 kg/h，H=15 m）。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经收集的加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投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0.417	1.0
VOCs	1.46	2.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 \text{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限值标准（ $\leq 2.0 \text{ mg/m}^3$ ）。
----	---

10.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蒸发消耗，喷淋塔废水经除油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有职工 1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12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0-58.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5-45.8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喷淋塔产生的浮渣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10-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性质	处置措施
1	下脚料、不合格品	修剪、检验工序	1.3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袋	0.3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07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液压油桶	储存液压油	0.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废光氧灯管	光氧催化装置	0.001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6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箱	0.03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废光触媒棉	光氧催化装置	0.013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浮渣	喷淋塔	0.003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	/	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 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1.737t/a(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 0.137/a), 固废产生总量为 3.237t/a,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518.0 万 Nm³/a, 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7t/a、0.065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 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 完善管理机制, 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 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 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并建立维护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t 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西朱隆村 88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速率制品 5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速率制品 50 吨/年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保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高表[2019]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双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双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MA3P2YXD58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0	0.0120	0.0			0.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518.0			1518.0			+1518.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0	10			0.007			0.007			+0.00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7	0.00017	0.0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4.52	60	0.139	0.074	0.065			0.065			+0.065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t 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9 月 07 日，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t 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t 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年产 75t 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t 塑料制品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西朱隆村 88 号，属于新建项目。

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 6 台注塑机，建设完成后拥有年产 75 吨塑料制品（生活用）的生产规模，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实际建设有 4 台注塑机，实际拥有年产 5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属于一期工程，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

本项目一期工程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于 2019 年 04 月开始施工建设，2019 年 08 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400m²。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一期工程现实际拥有年产 75t 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t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高表[2019]47 号。

2019 年 08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2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 6 台注塑机，建设完成后拥有年产 75 吨塑料制品（生活用）的生产规模，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实际建设有 4 台注塑机，实际拥有年产 5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属于一期工程，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一期工程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蒸发消耗，喷淋塔废水经除油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有职工 1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12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注塑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投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①加热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加热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入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经收集的加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投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

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喷淋塔产生的浮渣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下脚料、不合格品：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1.3t/a，收集后外卖；

②废包装袋：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0.3t/a，收集后外卖；

③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总量 0.07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④废液压油桶：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2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光氧灯管：为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01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⑥废光触媒棉：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13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3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浮渣：为危险废物（HW09，900-007-09），产生总量 0.003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1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聚丙烯、色粉等，均属于可燃物质。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③本项目设置有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南侧 250 米的临沂二十九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蒸发消耗，喷淋塔废水经除油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注塑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投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①加热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加热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入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 VOCs、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52\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9\text{kg}/\text{h}$ 、 $0.006\text{kg}/\text{h}$ 。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leq 3.5\text{kg}/\text{h}$ ， $H=15\text{m}$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经收集的加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投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17\text{mg}/\text{m}^3$ 、 $1.4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限值标准（ $\leq 2.0\text{mg}/\text{m}^3$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0-58.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5-45.8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喷淋塔产生的浮渣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液压油桶（HW49，900-041-49）、废光氧灯管（HW29，900-023-29）、废光触媒棉（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浮渣（HW09，900-007-09）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批复中审批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1	颗粒物	——	0.065t/a
2	VOCs	——	0.007t/a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518.0 万 Nm^3/a ，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7t/a、0.065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

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建设规范的废气采样平台及排污口标识；
- 3、完善危废库建设。

验收工作组

2019年09月07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t 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19 年 9 月 7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宋波	总经理	宋波	1496999399	371311198910094916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立	施工	王立	15266683939	371326198903170811
专家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徐明	工程师	徐明	37882319708064511	135-89396858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徐明	工程师	徐明	18553910907	372833197606245659

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t 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t 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t 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19 年 04 月开工，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10 万元，委托山东双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9 年 08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08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9 年 09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19 年 09 月 07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崔波，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聚丙烯、色粉等，均属于可燃物质。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一、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二、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3）环境监测计划

2019年08月16日~17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加热注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以及厂界噪声、颗粒物、VOCs指标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第II时段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有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南侧 250 米的临沂二十九中。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19 年 09 月 07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完善环保设备操作规程。	企业进一步完善了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确保了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建设规范的废气采样平台及排污口标识。	已落实	——
完善危废库建设。	已落实	

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私营企业，主要从事生活用塑料制品制造的生产与销售，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西朱隆村 88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占地面积 1400m²，建筑面积约 1400m²（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时间 8h/天（一班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2400h），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预计投产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项目选址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园（关于临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见附件 6），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禁入行业及负面清单；根据企业出具的证明本项目位于罗西街道朱隆村，四至：东至俄黄路，西至山，南至酒厂，北至仓库，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根据临沂市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地势相对平坦，地表完整，场区地基土分布稳定，无不良地质作用，适合建筑，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四通八达，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项目的建设有助于高新区基础设施的完善和社会功能的提高，加快该地区的建设步伐，促进该区域的建设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沂市高新区的总体规划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且该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可以认为是允许类项目。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厂区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2018 年评价区域内除 PM₁₀、PM_{2.5} 外，SO₂、NO₂ 年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高

新区地处我国的北方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同时机动车辆的迅速发展所带来的汽车尾气和城市燃煤炉窑排放的大量 NO_2 、烟尘也是一重要原因。

(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该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3) 地下水质量：该区域浅层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原有厂房，土建工程已完成，仅为设备安装工程产生的噪音，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做详细分析。

6、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影响情况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加热注塑产生的废气和投料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①加热注塑废气

排气筒：本项目加热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0.0269t/a、0.0077t/a，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90%计，喷淋塔的处理效率按 50%计，风机风量为 10000 m^3/h ，运行时间为 8h/d，年运行 300 天，2400 小时。

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量为 2400 万 m^3/a ，有组织 VOCs、颗粒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0.02421t/a、0.00693t/a，产生速率分别为 0.010kg/h、0.0028kg/h，产生浓度分别为 1.0mg/ m^3 、0.28mg/ m^3 。经处理后 VOCs、颗粒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2421t/a、0.003465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10kg/h、0.0014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0.10mg/ m^3 、0.14mg/ m^3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5-2018) 表 1 标准；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的重点区域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1.76 \times 10^{-2} \text{mg}/\text{m}^3 < 2.0 \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4.43 \times 10^{-4} \text{mg}/\text{m}^3 < 1.0 \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的 80% 计算，共产生污水 120m³/a，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外运堆肥，化粪池做严格的防渗防漏处理，对项目周围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注塑机、拌料机和空压机等运转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值约 80~85dB(A)。设备首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作及外界环境的影响。在厂区总体布置中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主厂房尽量远离办公区，以减轻噪声对厂区及厂外周围环境的影响。经上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过厂区绿化、距离衰减，预计厂区周围噪声夜间≤50dB(A)、昼间≤60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和下脚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便宜外售；下脚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禁止乱清乱倒；喷淋塔产生的浮渣、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废液压油及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列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 和氨氮。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生活污水进入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量为 120m³/a，经化粪池暂存预处理后外运堆肥，不需要申请 COD_{Cr} 和氨氮总量。

7、环境风险水平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对生产设备进行例行检查、维修。一旦发生事故，遵章处置，尽量缩小影响范围。落实以上措施，可使企业

具备较强的事故处置能力，本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地运行，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8、对社会稳定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报送程序合法，符合“规范性”要求。项目的运营为区域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工作职位，方便附近居民的工作和生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具有较高“相融性”。本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积极征询周围群众意见，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可使社会不稳定风险降低到较低水平，符合“可控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社会稳定性呈良性影响。

9、综合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 and 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管理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本工程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加热注塑工序 VOCs、颗粒物	集气罩+喷淋塔（1 座）+光氧催化设备（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4	地下水	化粪池	本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原料、固废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生活垃圾	本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6	噪声	生产设备	本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	今后在本项目生产车间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8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9	施工期	/	/
10	环境检测	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颗粒物、VOCs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2天 验收监测频次：验收期间，监测2天，每天三次 2、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监测点位：厂址周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4个，参照点设1个。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2天 验收监测频次：监测2天，每天3次 3、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外1m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2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2次	

（三）要求和建议

- 1、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使用环保原料，降低产品成本；
- 2、施工设计中，化粪池做好基础防渗，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程序的要求；
- 3、加强职工的劳动保护，配备劳动防护器具，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厂房内污染因素对职工的影响；
- 4、加强环境管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

保设施平稳运行：

5、加强职工操作培训和环保教育，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正确掌握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6、配备必需的消防器材，并保证在保质期内使用，过期应及时更换。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临环高表〔2019〕47 号

关于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75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临沂海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西朱隆村 88 号，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活用）加工生产。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加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 表 1 中限值标准要求；外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 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喷淋浮渣、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废液压油及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

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

（一）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应于3个月内向我局提交申请，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逾期未提申请的，视为不需要调试或整改的情形。

（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由高新区罗西街道环保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高新区罗西街道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年3月28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LY CT: L220190913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 方:  临沂海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  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汤庄工业园

签约时间: 2019 年 09 月 01 日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无氧灯管	900-023-29	固态	汞、二氯化汞	0.005	袋装	以化验结果 为准
废液压油	900-217-08	液态	苯胺基物	0.1	桶装	
废液压油桶	900-041-49	固态	约含0.02%的汞	0.02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活性炭	0.0415	袋装	
废无氧灯管	900-041-49	固态	汞、二氯化汞	0.02	袋装	
废渣	900-007-09	固态	废渣	0.005	袋装	

备注：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受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负责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贮存要求：到达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汤庄工业园。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二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GB18597-2001）并做好标示，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示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 1587 1101 0400 35943

单位名称: 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临沂罗庄支行

税号: 91371300077970144X

公司地址: 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汤庄工业园 樱花路与通达南路交汇处西 200 米路南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最长时间为一年, 终止时间以环保部门签发的试运行批复为准。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利拒绝接受甲方危废,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未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工厂。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 因乙方贮存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 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 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调解决未果时, 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 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 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 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 1、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的一种危险废物按一吨结算, 超过一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
- 2、本合同未划线处为通用条款, 双方不得随意更改, 须共同协商后修改。

甲方:

授权代理人:

2019年9月1日

乙方:

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19年9月1日



SHOT ON MI 9 SE
48MP TRIPLE CAMERA